

基隆市政府社會救助金專戶（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）

經濟弱勢邊緣家庭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凡設籍本市非冊列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公私立學校日間部學生，及未領有其他公費補助，且學業平均成績在70分以上（或每學科60分以上），德育成績80分以上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。

(1)父母一方或雙方死亡 (2)父母一方失蹤 (3)父母一方重病 (4)主要負擔生計者失業 (5)父母一方不負撫養義務致生活困難者 (6)家中突發重大變故致生活困難者。

二、申請辦法：

由就讀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寫申請表，檢附下列經濟弱勢邊緣家庭學生相關證明資料，造冊送社會處。

1. 戶口名簿影本。

2. 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
3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本助學金每學期補助標準：

1. 國民小學最高補助新台幣 1,500 元。

2. 國民中學最高補助新台幣 2,000 元。

3. 公立高中(職)、五專三年級以上，最高補助新台幣 7,500 元。

4. 私立高中(職)、五專三年級以上，最高補助新台幣 15,000 元

5. 國立大專院校(含五專四年級以下)，最高補助新台幣 10,000 元。

6. 私立大專院校(含五專四年級以下)，最高補助新台幣 20,000 元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由就讀學校統一填寫申請表及收集相關附件並初步審核後送社會處，經社會處審核核予救助後發還轉介單位，由轉介單位依核定人數、金額造冊，並掣據送社會處辦理請款事宜。